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2)

第一季度報告 **2011/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川先生(主席)

洪榮鋒先生

黃安宜女士*

歐玉潔女士*

蘆荻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陳川先生

法定代表

陳川先生

洪榮鋒先生

公司秘書

謝永鑰先生, CP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李嘉輝先生, CP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安宜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歐玉潔女士

蘆荻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86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8,899%。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8,48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8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869	143
銷售成本		(14,870)	(2,670)
毛損		(2,001)	(2,527)
其他收益		6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70)	(668)
行政開支		(6,159)	(7,638)
財務費用		(999)	(2,178)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7,131)	(862)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729)	3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483)	(13,530)
所得稅	4	67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811)	(13,5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844)
期內虧損		(17,811)	(14,3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8)	(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859)	(14,408)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502)	(13,970)
非控制性權益		(309)	(404)
		(17,811)	(14,37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50)	(14,004)
非控制性權益		(309)	(404)
		(17,859)	(14,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5	0.18	0.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5	0.18	0.57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應用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以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向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關連人士資料方面給予部份豁免。

除上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取消確認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消耗投資物業大部份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此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季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住戶內聯網設計、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相關家居自動化產品以及來自戶外廣告營運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戶外廣告營運之收入	11,201	-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相關家居自動化產品之收入	1,668	143
	12,869	143

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6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98)	-
	(672)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於該年度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國務院發出之國發[2007]39號，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20%繳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按22%、24%及25%繳稅。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作重列，以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生效。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502)	(13,970)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95,062	23,6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502)	(13,530)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95,062	23,666

6.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票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4,203	504,779	38,714	14,690	5,625	43	(221)	(692,038)	45,795	9,449	55,244
期內虧損	-	-	-	-	-	-	-	(13,970)	(13,970)	(404)	(14,374)
合併轉之匯兌差額	-	-	-	-	-	-	(34)	-	(34)	-	(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4)	(13,970)	(14,004)	(404)	(14,408)
發行股份	14,800	12,728	-	-	-	-	-	-	27,528	-	27,528
股份發行成本	-	(826)	-	-	-	-	-	-	(826)	-	(82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89,003	516,681	38,714	14,690	5,625	43	(255)	(606,008)	58,493	9,045	67,53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5	225,775	38,714	742	52,959	43	(419)	(70,460)	247,449	9,663	257,112
期內虧損	-	-	-	-	-	-	-	(17,502)	(17,502)	(309)	(17,811)
合併轉之匯兌差額	-	-	-	-	-	-	(48)	-	(48)	-	(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8)	(17,502)	(17,550)	(309)	(17,85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6,146	-	-	-	-	6,146	-	6,14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5	225,775	38,714	6,888	52,959	43	(467)	(87,962)	236,045	9,354	245,399

7.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到期日已贖回本金額為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餘額。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於本集團業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內重列。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2,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7,5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8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57港元（重列））。

中國戶外廣告業務

為擴大收入來源及擴大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將其業務延伸至於中國之廣告及展示行業。戶外廣告業務包括於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石家莊公共交通總公司（「地方巴士公司」）已將名下擁有的所營運所有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廣告經營權授予本集團。有關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特許權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地方巴士公司與本集團達成共識，即該等廣告經營權乃在執行基礎上授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戶外廣告業務錄得收益約11,200,000港元並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7%（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董事會相信，預期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且取得強勁增長。

香港戶外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in Today Limited就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之19%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中國新媒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之廣告空間。收購代價為78,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於簽署上述協議時以現金支付；19,0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餘款39,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以向Win Today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收購中國新媒體屬本集團現時提供之媒體平台之橫向擴展，讓本集團可於香港採用類似之業務模式。本公司雖僅收購中國新媒體之少數權益(19%)，但該收購足以讓本集團投身香港媒體行業。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於香港戶外媒體行業之首項投資。香港戶外媒體行業與中國關係密切，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強勁，故本公司相信香港戶外媒體行業將持續大幅增長。中國經濟增長將為香港經濟帶來整體正面的影響，而香港經濟則直接影響本地媒體行業。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

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bus產品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住宅物業之建築工程完成前取得銷售訂單，並於住宅物業落成後開始安裝智能系統及展開相關工程。由接受訂單至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一般需時逾年，因此，於財政年度內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其實只反映本集團於之前一至兩年吸納訂單之表現及能力。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其後二零零九年經濟不景，本集團於該段期間未能在低迷之住宅市場中維持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因而大幅減少。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該業務分部之表現漸見起色，本集團之銷售隊伍亦一直與多個建設項目的承建商洽談合作。儘管中國物業市場情況嚴峻，加上多項令行業降溫之政府措施出台，惟本集團相信，隨著經濟復甦，智能系統業務之表現將有所改善，本集團亦將克服困境，繼續發展核心業務。此外，為應對因經濟週期而出現之未來市況波動，本集團現正檢討智能系統業務，尤其是能否將該業務擴展至住宅以外之其他物業。

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5,062.12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5,062,123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共為95,062,123股股份。

展望

收購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 Ventures」）

Redgate Ventures為中國一間多元化媒體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一個容許廣告商進行多渠道市場推廣活動的全國性跨媒體平台，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Redgate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合稱「Redgate集團」）藉著市級或省級電視頻道及在市級或省級電視頻道播放的若干節目，提供電視廣告代理服務。Redgate集團的戶外廣告網絡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城市的商業廣告板及展示網絡，在北京甚具知名度，亦在上海擁有住宅燈箱網絡。

董事認為，就經營模式及收入來源而言，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與Redgate集團的業務具有協同效益，而且該收購為本集團收購綜合跨媒體平台及擴大其於中國電視廣告業務的知名度的良機。

董事會相信，在不久將來，中國及香港之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將發揮潛力，並將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中國新媒體及Redgate集團可為本集團引入額外投資平台，從而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本期間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述收購中國新媒體之19%股權及Redgate Ventures之100%股權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與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尋找任何其他新可能潛在投資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股東回報。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約47.2%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每股股份20.14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及3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中國新媒體19%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於轉換期內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港元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由其買賣交易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該等交易主要以實體自身之功能貨幣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或外匯波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6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212,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63,07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46,041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4,415份購股權已失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餘下12,614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12,614	-	-	-	12,614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四日	106.54港元
總計		12,614	-	-	-	12,614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授予承授人1,699,547份購股權及有1,078,088份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被註銷。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621,459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其他權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91,241	-	-	-	91,24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39.74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	-	-	-	1,31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12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58,313	-	-	-	58,31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39.74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27,235	-	-	-	27,235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66.22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12,482	-	-	-	12,48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2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8	-	-	-	9,198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120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28	-	-	-	28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五日	83.72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2,628	-	-	-	2,628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九日	43.38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3,821	-	-	-	33,821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39.740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53,834	-	-	-	53,834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八日	66.220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57,814	-	-	-	57,814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74,2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45,332	-	-	-	45,33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2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31,535	-	-	-	31,535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六日	37,68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31,535	-	-	-	31,535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33,48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5	-	-	-	7,475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12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157,674	-	-	-	157,674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27,780港元
總計	621,459	-	-	-	621,459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Win Today Limited	法團(附註1)	-	65,000,000	68.38%

附註：

1. Win Today Limited由余慧妍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前董事）、黃祐榮先生（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各方已同意暫緩訴訟，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為止，以嘗試達成和解。和解尚未成功及各方將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目前已進入蒐證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惟下述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偏離操守準則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應付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歐玉潔女士及蘆荻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川先生（主席）

洪榮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宜女士

歐玉潔女士

蘆荻女士